

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蚌房金〔2021〕11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限额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《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6〕9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额做出如下调整：

依据蚌埠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度统计数据，我市城镇非

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0102 元。按 3 倍测算 2021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0026 元,月缴存额上限为单位、个人各 2403 元。月缴存基数下限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380 元,月缴存额下限为单位、个人各 69 元。

我市所有缴存单位都要严格执行缴存限额标准,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任何单位缴存职工年度月平均缴存额不得突破此限额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